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投资”）为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代表其签署相关协议，转让完成后，太行基金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勇先生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黄河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及王岩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太行基金与南烨实业及王岩莉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 47,823,4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太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太行基金持有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

太行基金与南烨实业及其王岩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太行基金持有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南烨实业持有公司 37,739,0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王岩莉女士持有公司 5,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2%，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88,949,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王维勇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维勇先生持有乾照光电 47,823,4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

2018 年 10 月 30 日，黄河投资代表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与王维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维勇先生以协议方式转让乾照光电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勇先生仍持有乾照光电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王维勇	协议转让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45	4,600	6.39%
	合计	-	-	4,600	6.39%

2、太行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太行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烨实业及王岩莉持有乾照光电 42,949,036 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太行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维勇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南烨实业及王岩莉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太行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8,949,0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6%。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 例
太行基金	协议转让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45	4,600	6.39%

-	合计	-	-	4,600	6.39%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王维勇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 2、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